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20执6245号

申请执行人吴亚芳，女，1957年12月6日生，住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沈桂芳，女，1963年9月3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郭金军，男，1963年4月28日生，[redacted]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奉贤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（2017）沪0120民初21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郭金军名下座落于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古华新村300号5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　判　长　沈燕明

审　判　员　李永林

审　判　员　洪　宁

二〇一九年九月三日

书　记　员　沈寅飞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